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0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陳家弘即陳鍵瑜

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01 相對人(即  
02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相對人(即  
06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00  
10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88774號強  
13 制執行事件(含併案之113年度司執助字第903號、113年度司執字  
14 第36418號、113年度司執字第26027、113年度司執字第98898  
15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99913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11967號)中債  
16 務人陳家弘在第三人林志純即怡舜企業行之每月可處分薪資債  
17 權,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  
18 限合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9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20 理 由

21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  
22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23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  
24 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  
25 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  
26 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  
27 立法理由為「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  
28 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  
29 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30 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  
31 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01 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  
02 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確保將來詐  
03 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請求回復原  
04 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另為求周  
05 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等語。  
06 由此可知，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  
07 礎，供債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  
08 例所定之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  
09 免債權人透過強制執行程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  
10 式，致債務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同  
11 時應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2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並應  
13 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  
14 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  
15 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及其適當之方式。

1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向本院提出  
17 更生聲請，惟遭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相對人）裕富數位資  
18 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限合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  
19 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  
20 制執行，經本院強制執行對第三人林志純即怡舜企業行之每  
21 月可處分薪資債權，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  
22 間公平受償之機會，自有限制聲請人履行債務，以及相對人  
23 對聲請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爰依消債條例第19  
24 條之規定，聲請停止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等語。

25 三、經查：

26 (一)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由本院以114年度消債補字第200  
27 號受理在案，而相對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創鉅有  
28 限合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  
29 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聲請人在第三人林志純即  
30 怡舜企業行之可處分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  
31 度司執字第0000000號強制執行事件(含併案之113年度司執

01 助字第903號、113年度司執字第36418號、113年度司執字第  
02 26027、113年度司執字第98898號、113年度司執字第99913  
03 號、113年度司執字第111967號)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  
04 件)，並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核發中院平113司執八字第188  
05 774號執行命令附卷可稽。

06 (二)系爭執行事件所核發之移轉命令，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  
07 分，使部分相對人得先行滿足債權，為避免聲請人之財產減  
08 少及維持相對人間之公平受償，則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此部  
09 分之執程序應予停止。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就有保全必要之部分，依消債條例第19  
11 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併依同條第2項定保全處分之期  
12 間，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陳忠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0 書記官 謝惠雯